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
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董事会及经理层工作的监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可信。

3、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违规现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

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